

輔仁大學日文系原土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95.11.28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97.12.0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

本施行細則依「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原土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設立章程」訂定之。

一、授予對象：

以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家境清寒、積極向學及具服務熱誠者為優先申請。

二、申請與審查：

1. 凡符合本獎助學金宗旨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2. 本系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系友代表 1-2 名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由系主任召開協調會議，決定金額與名額等事宜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1. 獎助學金於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接受申請。
2. 由系主任召開獎助學金協調會議，審查及決定可補助對象名額及金額。
3.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與錄取名單由系辦公室公佈於公佈欄與本系網站。
4. 審查委員會於學期末召開檢討會議，作為下次獎金發放參考。
5. 作業程序之時程得依本校、院、系之實際狀況予以更動，並公告於本系公佈欄及網站。
6. 本獎助學金於本校設專戶管理，本系僅負責審核得獎名單。
7. 所有捐助均奉上正式收據，此收據並得辦理所得稅抵免。捐贈者本系另外贈與感謝狀。
8. 獲得補助之學生，於系週會上由系友會會長頒發獎助學金。

輔仁大學日文系傅瑩瑩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宗旨：為培育對系所認同，對團體展現熱情，且具企圖心與創意的學生，以為社會造就人才。

二、對象：輔大日文系大二以上學生

1. 必備條件：日語本科前一學期成績優異，且修讀雙學位、輔系或學分學程成績亦須卓著，如主系、雙學位、輔系或學分學程成績表現相同，則以家境清寒貧苦者優先考慮。
2. 客觀條件：
 - 1) 品性佳
 - 2) 合群度高
 - 3) 積極熱心
 - 4) 有適當課外嗜好者
 - 5) 具有領導才能者
 - 6) 英日文檢定成績優異者
3. 審查標準：
 - 1) 本系學科佔成績 40%
跨領域學科佔成績 25%
(雙主修各科平均乘以 25%、輔系 15%、學程 10%)
人格特質佔成績 10% (含領導才能、合群、品行等)
英日文檢定佔成績 10%
服務及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15%
 - 2) 學業成績總平均須 80 分以上
 - 3) 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至少要修滿 4 科
 - 4) 學程成績須去除日文系本科的科目
已獲得此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貳萬元 整。

四、名額：四名。

五、辦理期次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本學期為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止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：

- 1) 自傳 (含自我介紹、簡述學習情形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

- 2) 申請表 (請至助教室領取)
- 3)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
- 4) 英日文檢定證明
- 5) 清寒證明
- 6) 各項特殊表現證明
- 7)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

第4項至第7項證明若無則免繳交。

八、薦選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將申請文件備齊後，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助教室彙整。
- (二) 必要時得以面談、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審查。各項審查紀錄，應留系備查。

九、獎助取銷:獎學金經核定後，如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因故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停發或繳回已領而仍未執行之獎學金。

十、頒獎：經核定得獎者，造具印領清冊報校方請領，並於每年系週會或系友會等公開會議時舉行頒獎。